烟　台　市　教　育　局

烟教函〔2020〕1 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教体卫生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19〕26 号)、《烟台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烟教发〔2018〕84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我市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确保送教上门服务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一、服务对象

具有烟台户籍或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入学条件，不能坚持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班）就读，但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的 6-14 周岁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包括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和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疾儿童少

年)。

二、服务时间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教育资源和送教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每名送教学生的送教次数、课时数，一般每生每学年上门送教不少于80课时。

三、服务形式

（一）以上门送教为主。为学生送课程，包括一般性课程和康复类课程。为家长送指导，对家长进行康复知识、技能以及教育方法的培训和指导。对残疾儿童少年比较集中的社区、康复机构和福利机构，可定期集中进行送教。鼓励有专长的志愿者共同参与送教活动。

（二）以远程送教为辅。有条件的区市和学校可探索推进“互联网+送教上门”的远程送教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送教课程整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将送教课程内容视频化、数字化，利用信息技术支持送教上门工作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残疾儿童户籍所在的区市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入学前摸底和实名登记工作。在非户籍所在区市长期居住的残疾儿童，如果同时符合居住区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条件，则考虑残疾学生家长意愿、户籍区市和居住区市教育资源情况，由户籍区市牵头协调做好残疾学生的入学安置工作，居住区市教育部门不得拒绝符

合入学条件残疾儿童的送教工作。六区以外户籍、在六区长期康复（居住）但不符合康复（居住）所在区的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由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承担送教工作。

（二）各区市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并做好管理评价。根据送教学生的残疾类别和分布情况，原则上由片区内的普通学校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片区内残疾学生较多、普通学校师资紧张等情况可协调特殊教育学校承担。牵头本地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能力评估工作，确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为每一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确定送教次数、课时数，并于每学期初将附件 1、每学期末将附件 2 加盖公章后报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三）送教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送教上门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将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学常规管理。要将送教服务对象纳入学籍管理，根据送教服务对象实际，建立“一生一案”，并选派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的教师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四）送教教师要严格遵守《山东省送教上门教师岗位职责》，针对送教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及其身心发展现状，制订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和个别化教育方案。为每名送教服务对象建立综合、动态的发展成长档案，形成“一师一案”。每次送教后要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参照附件 3），不断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

（五）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市，由特殊教育学校负责对县域内送教教师的指导和培训；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高新区送教教师的指导和培训由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负责；长岛综合试验区送教教师的指导和培训由蓬莱市特殊教育学校负责。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领导，卡实责任。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送教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保障有力，维护权益。送教上门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各送教学校要充分保障送教教师的权益，做好送教教师的思想工作和安全工作，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才培养方面给予送教教师适当倾斜。给予送教教师合理的误餐补贴、交通补贴等，可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具体标准可由各区市或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加强监督，完善管理。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送教上门工作取得实效，避免出现“送教空挂”现象。市教育局将不定期抽查并通报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向社会和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宣传有关政策和工作，要争取家长的支

持理解和全社会的关心重视。尊重残疾人家庭的选择，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参与学习与生活的良好环境。

附件：1.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计划表

2.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情况统计表

3. 烟台市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活动工作手册(以供参考)

烟台市教育局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1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计划表

报表单位（公章）：　　报表时间:

学生姓名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是否建档立卡	送教学校类型	送教学校名称	送教地点	送教教师信息				每月计划送教次数	每次计划送教课时数	是否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	家长信息		
									送教教师 1		送教教师 2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1.残疾类别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

2.送教学校类型：普通学校、特教学校。

3.送教地点：家庭、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4.送教教师可以填写多名， 根据情况在“送教教师信息”中分别增加每位教师的姓名、联系电话。

附件 2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统计表

报表单位（公章）：　　报表时间:

学生姓名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是否建档立卡	送教学校类型	送教学校名称	送教地点	送教教师信息				本学期实际送教次数	本学期实际送教课时数	是否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	家长信息		
									送教教师 1		送教教师 2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1.残疾类别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

2.送教学校类型：普通学校、特教学校。

3.送教地点：家庭、社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4.送教教师可以填写多名， 根据情况在“送教教师信息”中分别增加每位教师的姓名、联系电话。

附件 3

烟台市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活动

工

作

手

册

学生姓名_____

送教学校_____

送教教师_____

建档时间_____

说　明

一、《工作手册》由送教学校发给送教教师，对送教对象开展教育教学使用，每学期结束后上交县级教育部门汇总，作为评估送教上门工作的依据。

二、《工作手册》平时由送教教师保管负责，并注意以下要求:

1.认真填写《工作手册》封面页中的栏目；其它页面栏目请在每次活动时及时填写;

2.填写《工作手册》和相关的记录时，要求字迹端正、书写清楚。并将相应的照片或其他资料附上。

目　　录

一、送教学生基本信息表……11

二、送教学生教学计划表……12

三、送教学生教学活动记录表……13

四、送教上门教学资料表……14

一、送教学生基本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学生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身份证
号码</td><td colspan="3"></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护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与被监护
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成员</td><td>姓　名</td><td>关系</td><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务</td><td>电　话</td></tr>
<tr><td>父亲</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母亲</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残疾
类型</td><td colspan="2"></td><td>残疾等级</td><td></td><td>是否建档
立卡</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证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造成
原因</td><td colspan="7">☐遗传　☐产伤　☐疾病
☐创伤或意外伤害　☐不良文化因素　☐原因不明
☐其他</td></tr>
<tr><td>兴趣
爱好</td><td colspan="7"></td></tr>
<tr><td>对孩子
的期望</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送教学生教学计划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制定计划教师	
送教措施			
周次	内 容 安 排		备 注

三、送教学生活动记录表

<table>
<tr><td>学生
姓名</td><td></td><td>送教地点</td><td></td><td>送教时间</td><td></td></tr>
<tr><td>送教活
动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送教活
动记录</td><td colspan="5"></td></tr>
<tr><td>送教照
片粘贴
处</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生或
家长签
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送教教师
签名</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四、送教上门教学资料表

时间：　　年　　月　　日

①
②
③

可粘贴学生的作业、成绩、手工制作等材料。